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牵头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污染减排计划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3、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4、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重金属以及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核和发放。

5、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湿地环

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6、承担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负责全县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核与辐射设施使用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环境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

8、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监督执行国家和省上颁布的各类观景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指导全县清洁生产。

10、负责组织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是县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下设两

个事业单位：平利县环境监察大队、平利县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均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划转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更名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污染减排扎实推进。制定了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计划与方案，深入落实结构、工程、管理、政策、责任五大减排措施，不断提升节能减排能力与效果。一是强化“两厂（场）”监管，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工，长安、老县、洛河三镇垃圾填埋场建成投用，其他各镇垃圾填埋场、重点污水处理站及长安镇污染管网建设加快推进。二是督促重点企业完善了污染治理设施，落实了排污许可和总量刷卡制度，督促县城污水处理厂、金龙公司等重点企业完成自行监测方案报备、台账建立、数据填报与信息公开，确保了“三率”达标。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6.54%和 97.3%。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对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规范化监管和城区噪声管控，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专项整治活动，核技术应用持证率、危险物安全处置率全部达到 10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4.2%、4.2%、5.4%、4.9%，挥发性有机物保持零增长，完成了市下达污染减排考核任务。全县无重大环境风险和突发事件。

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了《平利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及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了 2018 年《管控扬尘工作方案》和《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坚持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砖厂“冒黑烟”、

餐饮油烟、扬尘污染、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减煤、控车、抑尘、治源、增绿”措施有效落实。一是完成了正兴洗涤燃煤锅炉拆改，监督落实砖场“四有一达标”、建筑工地“6个100%”、采矿及建设工作防尘防污措施、餐饮油烟治理设施配套，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县城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二是强化对平镇高速路建设环保监管治理，多次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治污防污措施，依法查处了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加大了农村秸秆和垃圾焚烧工作宣传、巡查与监管执法力度，落实宣传车辆和工作人员，对全县范围内秸秆和垃圾禁烧进行了全天候巡察，累计出动巡查车90辆次、执法人员150余人次，张贴通告200份，发放宣传资料2300份，制止焚烧行为13起，给予行政处罚2起。2018年，城区PM10、PM2.5浓度分别为67和2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6，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42天，较上年同比增加17天。

3、水质保护取得实效。制定了《平利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推进实施汉江水质保护“十项行动”。一是落实了“河长+警长+督察长”环境监管责任。二是集中开展了涉水、涉排、涉污企业专项整治，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进一步加强了在线监测和防污治污设施规范运行监管；三是制定了坝河、黄洋河环保治理规划方案及应急预案，建立推行监督举报、曝光督办和公益诉讼等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联合执法，集中开展了多次专项巡查治理，交办督办曝光问题35期，阶段性成效明显；四是顺利完成了石牛河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强化石牛河、古仙湖县城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与治理，配建了

视频监控设施和标识牌，详细排查水源地各类环境问题，制定了整改台帐和责任清单，古仙湖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染治理基本到位，一级保护区住户搬迁任务全面完成。2018 年，我县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4、环境整治推进有效。一是积极开展“六城联创”，制定了《平利县开展安康市创建陕西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完成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和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各项任务，创建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二是巩固省级生态县创建成果，新启动 7 个市级绿色文明村、3 个绿色文明机关、1 个绿色文明学校、1 个绿色文明社区创建全部达标。三是 10 镇 25 个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全面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覆盖率达到 51.8%。四是在做好国家主体功能区相关工作同时，督促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畜禽养殖区禁养区划定方案》，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用地调查和电机厂疑似污染地块评估，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5、环保执法不断加强。组织开展了以大气污染防治，汉江水质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为重点的执法检查，配合省市开展环保督察检查；顺利完成了生态红线划定，实施了绿盾专项行动，落实了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矿权退出及植被恢复治理；全面完成了市环保交叉检查组交办我县 5 个方面 13 项 52 个具体问题的整改查办；以“全覆盖、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220 余人次，检查企业 75 家（次），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 280 余起，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55

件,约谈企业 2 家,限产停产 1 家,查封扣押 6 家,罚款 173.5 万元,案件处罚数和处罚金额同比上涨 96%、200%。

6、应急能力明显提升。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成县级规范化应急物资储备库,督促重点企业储备应急物资设备,完善应急预案报备,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预案报备率达到 100%。二是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保障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督促落实监管员 150 名,设立了监管员 QQ、微信群,实现了网格化监管信息互动,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和巡查督导,我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抽查率和满意度居全市首位。三是强化危化品运输、贮藏、销售、使用过程安全监管,推行了危化品道路运输“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机制。四是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12369”环保投诉热线、“12345”工单以及安康市南水北调环境应急处置中心等平台转办环境信访案件,加强舆情监测,回应网民关切,确保了环境舆论安全。全年共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信访 157 件,处理回复率达 100%。

7、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把环评准入关,严控“两高一资”项目,支持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建设和循环产业。全年申报环保项目入库 3 个,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4 件,报告表 24 件,完成登记备案 158 件,促进了协调可持续发展。

8、问题整改富有成效。2016 年 11 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9 项,交办环保信访案件 7 件,已全面整改销号。2017 年 4 月,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8 项,其中 26 项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和限期整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古仙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染治理基本到位，一级保护区 39 户搬迁已全面完成；转办的 31 件信访案件，已查办销号 30 件。按照市县统一部署，在抓好前期问题整改和信访查办的同时，配合做好 2018 年度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保障服务工作，先后汇总上报资料 10 批（次）20 卷 140 册，对中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25 件信访案件（其中省委环保督察交办 13 件，中央环保督察交办 12 件）已全部查办销号，累计责令整改 22 家，实施行政处罚 7 家，问责追责党政干部 5 人，整改实绩得到上级充分肯定。

9、“十项整治”扎实推进。在履行好县环保督查巡查办职责的同时，积极配合支持县秦岭（巴山）生态环保整治办工作，制定了生态环保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报经县政府印发实施，发挥“居中协调监管”职能，强化综合执法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积极配合县生态环保整治办推进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砖厂“冒黑烟”、固体废物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点位 135 个，查出环境问题 61 项，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3 次，完成问题整改 61 项，整改处置率达 100%。秦岭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 6 个问题的全面落实整改，集中解决了一批环境突出问题，得到了上级肯定和群众好评。

10. 污染源普查进展顺利。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在各镇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清查建库、入户调查和数据填报各项工作，进入审核汇总和质量评估阶段，初步摸清了全县污染源现状和底数，市污普办对我县污

普入户调查阶段工作进行了全市通报表扬，目前整体工作排名位居全市前列。

11. 环保氛围较为浓厚。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十进”活动，运用各类媒体和手机短信、微信群、QQ群宣传普及环保常识和政策法规，结合“6.5世界环境日”“12.4普法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宣传。截至目前，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知识读本1万余册、环保手提袋3000余个、环保纸杯5000余个、环保洗衣粉1500袋，开展环保知识讲座2次，投资10余万元在电视台及五峰广场大屏幕播放公益广告，营造了良好的环保工作氛围。

12. 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按照县委统一部署，认真履行部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了班子成员抓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与精神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周一例会和“两会一课”，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制度，月初下发任务清单，每周调度督导进度，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和营商环境整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大力推进党务政务公开，为推动环保各项工作落实提供了坚强的组织、思想和纪律保证。

13.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坚持同步打好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面完成了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10镇25村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任务。二是加大包抓洛河镇水坪村帮扶投入力度，先后落实产业帮扶资金10万元，配备环保垃圾桶100个，为3名重点贫困户拨付兜底保障资金1.3

万元，并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累计向贫困群众赠送 1.5 万元慰问金和价值 7.5 万元慰问品。三是严格落实驻村工作队员“五天四夜”吃住在村，在全体帮扶干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 23 户 68 人包户帮扶任务和联村帮扶各项工作，为 2019 年村退出、县摘帽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抓好上述工作的同时，深化改革、信访维稳、双创、“创文”、普法及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落实有效，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各项考核指标任务，整体工作协调有序推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括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本级（机关）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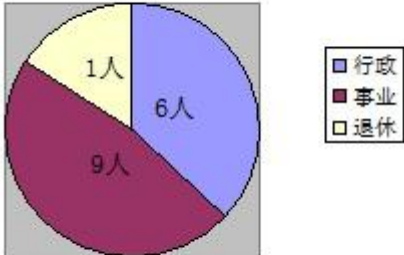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9 人，退休人员 1 人。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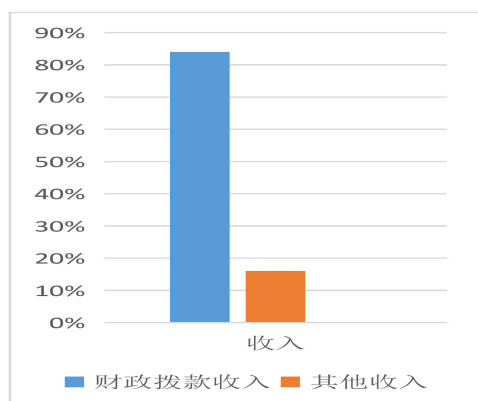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3.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3 万元，下降率为 0.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资金拨入减少。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7.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4.4 万元，下降率为 21.5%，原因同上。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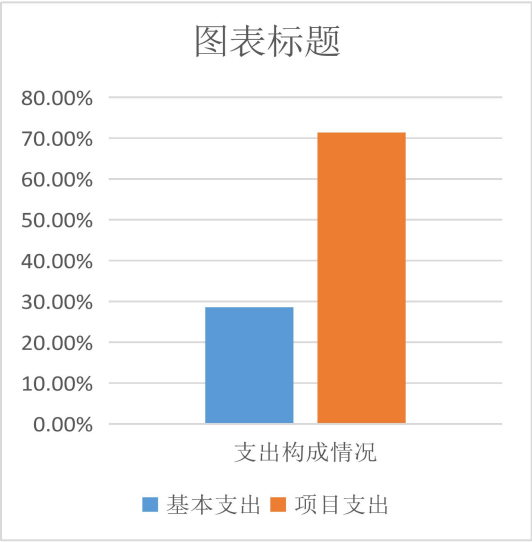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42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75 元，占年度收入 84%；其他收入 222.76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16%；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支出合计 147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9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年度支出的 28.6%；项目支出 1054.39 万元，是为了完成特定的环保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

款安排的支出。我局主要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业务支出，占年度支出的 71.4%。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00.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32 万元，下降率为 21.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资金拨入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8.88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1.33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 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 703.5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排专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土壤及其他污染防治），较上年减少 69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比 2018 年资金量大。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1.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企业补助。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5.1 万元，实际支出 1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2%，减少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现有环境执法和环境宣传车各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 万元，下降 26.86%；公务接待费 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6 万元，增加 19.55%。2018 年“三公”经费整体增加原因为

2018 年中省市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中执法和检查次数较往年增加。为加快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我局精细预算，合理安排，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现保留有环境执法和环境宣传车各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改革减少和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32 批次，423 人次，支出 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6 万元，增加 19.55%。2018 年“三公”经费整体增加原因为 2018 年中省市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中执法和检查次数较往年增加，虽有所增加，但我局还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增长 0.07 万元。2018 年培训费主要用于环境执法交流培训，培训费属于正常增减。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与上年相同。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0	20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8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促进环保事业发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相关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气自动站和西河水质自动站监测运行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原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大气自动站和西河水质自动站监测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相关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事业稳定发展	促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负责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牵头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污染减排计划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3、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4、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重金属以及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核和发放。 5、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6、承担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负责全县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核与辐射设施使用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环境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 8、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监督执行国家和省上颁布的各类观景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指导全县清洁生产。10、负责组织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 1188.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1.31万元元，占总支出的 28.7%；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万元，占总支出的 7.8%；其他资本性支出873.28 元，占总支出的 73.3%；对企业补助 10000元，占总支出的 0.0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	1188.88/1200.75=99.01%		99.01	9	原因：我局 2018年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且资金量较大，项目实施完毕扣了质保金，故未支付完毕。改进措施：按照合同及相关程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97.02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6.6%，比上年下降 8.15%，减少了 8.61 万元。支出内容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有效的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类。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单位共有执法专用车 2 辆，价值 54.13 万元。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2018 年平利县环保局决算公开附表